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23〕30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师范大学 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院(系):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表彰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,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榜样示范作用,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现开展2023年北京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,具体安排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详见《北京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》(附件1)第二条和第四条。

二、推荐方式及名额

- 院系推荐:每个院(系)可推荐1人;
- 名师推荐:由2名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联名推荐,每位名师可联名推荐1人;
- 督导推荐:由学校教学督导组推荐,可推荐不超过2人。

三、 评选程序

(一) 教师申报

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填写推荐表（附件 2），同时提交以下佐证材料：教师课表（教务系统格式二），学生评教结果表，获奖证书，教改项目和科研项目批准书，论文首页、专著的封面及版权页等。

(二) 院（系）审核与推荐

院（系）负责对所在单位的各类推荐方式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院（系）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相关组织对申请单位推荐的候选教师进行评选。院（系）公示各类推荐方式候选教师名单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向学校报送相关材料。

(三) 学校评审

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审定后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四、 评选名额

评选不超过 10 人，其中珠海校区不少于 1 人。

五、 材料报送要求

1. 本次评选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请各院（系）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前，参照系统操作手册（附件 3）在教学奖励系统中完成教师申报、院（系）审核与推荐工作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2. 纸质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留存。

联系人：吴强 58802408

附件:

1. 北京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（师教〔2022〕4号）
2. 推荐表（院系推荐/名师推荐/督导推荐）
3. 系统操作手册（教师/院系管理员）

教务部(研究生院)

2023年11月1日